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教〔2019〕48号

河北经贸大学 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河北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办字〔2018〕57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思函厅〔2019〕105号)和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河北省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冀教考研招〔2019〕8号)精神，严格执行教育部及我校推免工作有关文件规定，规

范开展推免工作，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

二、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三、推荐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为保证推免生遴选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科研处、校团委、校纪委办（监察处）、法制办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统筹领导全校推免生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推免工作。

3. 各学院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 5-7 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组织落实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推荐程序

1. 在学校发布《河北经贸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后，学院向全体学生公布推免生遴选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组织学

生自主申报；研究生学院负责将方案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政策审核。

2. 学生填写《河北经贸大学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承诺书》，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 学院审核并确定资格名单，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学院2020年推免生资格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工作要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如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数确实超出下达的名额，学院可作为候补对象上报，并注明候补顺序。

4.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确定全校推免生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5. 研究生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我校推免生名单。

6.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等阶段的相关工作。

四、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8月25日（周日）	开学初教务秘书会，推免工作预通知
9月9日（周一）	确定推免方案，布置2020年推免工作，学校推免方案上传“推免服务系统”
9月11日（周三）前	各学院确定资格名单并在院内公示
9月12日（周四）11:30前	各学院将资格名单和各类材料（含

	学院推免生推免工作小组名单、评选办法及推选过程) 报学校教务处
9月16日(周一)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评议并在校园网公示推免生名单
9月20日(周五)	推荐办法、推免名额、资格名单、申诉渠道等上报省考试院
9月25日(周三)	我校推免生上传“推免服务系统”

五、其他及材料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安排专人做好学生申报推免材料的审核工作。

学生填报《河北经贸大学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承诺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各学院填报的《学院2020年推免生资格名单》，打印一份（签字、盖章）按时间要求提交至教务处教学学科（一办221室）。以上材料均须发送电子文档至：jiaoxueke2010@126.com。

教务处推免工作联系人：马老师；联系电话：87657599。

附件1：2020年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附件2：河北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3：学院2020年推免生资格名单

附件 4: 河北经贸大学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附件 6: 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承诺书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19 年 9 月 9 日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